**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19〕第25号

新乡市银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579240424C

住所：新乡县翟坡镇大杨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高荣伟 410721195909292017

2019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投资28.6万元，擅自建设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已建成搅拌机1台，配料机1台，密闭式输送带1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之规定，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新乡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日